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科技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全院员工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院总体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根据国家和省厅的有关政策,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和中南公路建设及养护技术重点实验室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勘察设计、咨询成果、标准、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和著作等。
-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仅限院在职正式员工和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包括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含科技进步 奖、技术发明奖和自然科学奖等)、优秀专利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 程奖以及管理类科技奖等。

第五条 本奖励坚持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同级别奖励的, 按最高标准计发奖金。

第六条 国家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与优秀专利奖按下表标准给予奖励:

类别	获奖排名	特等 (万元)	一等 (万元)	二等 (万元)	三等 (万元)
国家级	第一名(每人)	5	3	2	

	第二、三名(每人)	3	2	1.5	
	有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每人)	2	1.5	1	
	处室及相关人员 (集体)	20	15	10	
	第一名(每人)	1	0.8	0.6	0. 4
さロノシ ムロ	第二、三名(每人)	0.8	0.6	0. 5	0.3
部省级	有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每人)	0.6	0.5	0. 4	0. 2
	处室及相关人员 (集体)	1.2	1	0.6	0. 4

- (一)上表中奖励标准仅适用于院排名第一时,当院排名在第二或者第三时按上述标准除以排名位次给予奖励,当院排名第四及以后时原则上不予奖励。
- (二)"有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是指获奖证书名单上除前三名以外的其余人员。
- (三)"处室及相关人员(集体)"奖励对象是指为获奖项目作出贡献但无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由处室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分配;此项奖励仅适用于院排名第一时,当院排名第二及以后时,不发此部分奖励。
- **第七条** "詹天佑奖"与"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奖励标准参照部省级科学技术奖特等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奖励标准参照部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第八条 管理类科技成果奖励标准按同级别科学技术奖的60%计发。

第三章 优秀勘察设计、咨询成果奖励

- **第九条** 优秀勘察设计、咨询成果奖励包括国家、省部以及院级三个级别的奖励。
- **第十条** 本奖励坚持不重复原则,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同级别奖励的, 按最高标准计发奖金。

第十一条 国家和省部级优秀勘察设计奖按下表标准给予奖励:

类别	获奖排名	金奖/ 一等奖 (万元)	银奖/ 二等奖 (万元)	铜奖/ 三等奖 (万元)	表扬奖 (万元)
	第一名(每人)	3	2	1.5	0.6
国家级	第二、三名(每人)	2	1.5	1	0.5
	有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每人)	1.5	1	0. 5	0.4
	处室及相关人员 (集体)	15	10	5	2.0
	第一名(每人)	0.6	0. 5	0.4	0.3
部省级	第二、三名(每人)	0. 5	0.4	0.3	0.2
	有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每人)	0. 4	0.3	0.2	0.1
	处室及相关人员 (集体)	1.6	1	0.5	0.3

- (一)上表中奖励标准仅适用于院排名第一时,当院排名在第二或者第三时按上述标准除以排名位次给予奖励,当院排名第四及以后时原则上不予奖励。
- (二)"有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是指获奖证书名单上除前三名以外的其余人员。
- (三)"处室及相关人员(集体)"奖励对象是指为获奖项目作出贡献但无获奖证书的其余人员,由处室根据实际情况统一分配;此项奖励仅适用于院排名第一时,当院排名第二或者以后时,不发此部分奖励。
- **第十二条** 国家级优秀咨询成果奖、部省级优秀咨询成果奖分别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标准的 30%和 20%给予奖励。
- 第十三条 院级优秀勘察设计、咨询成果奖奖励对象主要为项目组设计人员,院领导与副总工程师不得参与奖金分配,其项目奖励标准参见下表:

合同额	合同额 〈100 (万元)	100≤合同 额〈200 (万元)	200≤合同 额〈500 (万元)	500≤合同 额〈1000 (万元)	1000≤合同额 〈2000 (万元)	合同额≥ 2000 (万元)
甲等奖	0.6	0. 9	1.2	1.8	2. 4	3. 0
乙等奖	0. 4	0.5	0. 7	1. 1	1. 4	1.8
丙等奖	0. 2	0.3	0. 4	0.5	0. 7	0.9

第四章 标准奖励

第十四条 以院为第一起草单位主持编写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和省级地方标准正式颁布后,分别给予每项9万元、6万元、4 万元和2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本章奖励标准仅适用于院排名第一时,当院排名在第二或者第三时按上述标准除以排名位次给予奖励,当院排名第四及以后时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五章 论文、著作奖励

第十六条 院员工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在规定期刊或者论文集上且署 名单位为"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 的论文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论文奖励包括发表奖励、获奖奖励和收录奖励等三类。

- (一)发表奖励仅限于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和境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 (二)获奖奖励仅限于获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的论文;
- (三)收录奖励仅限于被《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和《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三者收录的论文。

第十八条 同一论文的三类奖励可累加,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奖励类别 期刊类型/获奖等级/收录类型		奖励标准
42 字 均 日	境外学术期刊论文	1500 元
发表奖励	国内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00 元
获奖奖励	国家级特等奖	10000 元
	国家级一等奖	7000 元
	国家级级二等奖、省级特等奖	4000 元

	国家级三等奖、省级一等奖	3000 元
	省级二等奖	2000 元
	省级三等奖	1000 元
	被《SCI》(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10000 元
收录奖励	被《EI》(工程索引)收录	3000 元
	被《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收录	3000 元

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辑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中所列期刊。

第十九条 院员工作为第一作者出版的著作按下表标准给予奖励, 合著排名第二、第三的分别按 50%、30%进行奖励,当合著排名第四及 以后的原则上不予奖励。

类 别	境外出版著作	国内原创性学术著作	国内编、译著作
奖励标准	2000 元/万字	1000 元/万字	300 元/万字

注: 出版著作均应有相应书号,并提供互联网上查询。

第六章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奖励

第二十条 对院作为专利权人的国内外专利给予奖励,奖励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奖项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件)
1	授权美日欧发明专利	2. 00
2	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1. 20
3	中国或者其他国家(地区)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0. 50

第二十一条 获准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标准视具体情况参 照本办法第二十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奖励标准仅适用于院排名第一时,当院排名在第二或者第三时按上述标准除以排名位次给予奖励,当院排名第四及以后

时原则上不予奖励。

第七章 奖励申请程序及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各项奖励均为年度奖励,即当年对上一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所获得的各项科技成果进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凡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由项目负责人或者论著第一作者填写申请表(附件一至附件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单位)审核后,于当年1月底前提交至院科技与信息处核查,并经分管院领导和院长批准后,予以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本办法中未涉及的科技成果,由相关部门(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奖励标准,提交院科技与信息处审核,经分管院领导和院长批准后,予以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在科技奖励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院有权取消奖励,追回奖金,同时取消由此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待遇,并按国家相关奖惩条例和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 一、获奖成果奖励申请表
- 二、专利/软件奖励申请表
- 三、论文发表奖励申请表
- 四、原创著作出版/翻译奖励申请表

附件一

获奖成果奖励申请表

获奖成果名称		
所获奖项类别	火项等级	
获奖人员	'	
授奖机构名称		
获奖证书名列的我院排 名位置	获奖证书登记时间	
奖励申请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获奖人员奖金分配方案	(可另附页)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与信息处核准意见		

附件二

专利/软件奖励申请表

专利/软件名称		
专利/软件类别	专利/软件号	
获专利人员名单		
授权机构名称		
证书中我院的排名位置	获证书时间	
申请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奖金分配方案	(可另附页)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与信息处核准意见		

附件三

论文发表奖励申请表

论文名称		
刊登期刊(含刊号)		
论文类别	□SCI 检索□EI 检索□ISTP 检索□国外学术期刊	J□国内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署名机构名称		
独、合著情况		
作者姓名	发表时间	
奖励申请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奖金分配方案	(可另附页)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与信息处 核准意见		

附件四

原创著作出版/翻译奖励申请表

著作名称		
书 号		
出版单位		
独、合著情况	字数	万字
作者姓名	出版时间	
奖励申请人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奖金分配方案	(可另附页)	
原创性自我评价		
(证明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与信息处核准意见		